

福建福昇园林有限公司“6·4”一般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4日，福建福昇园林有限公司施工班组在江阴工业区中景石化北1号门进行阀门井清底作业过程中发生基坑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福清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效能办、公安局、总工会、住建局及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组成福建福昇园林有限公司“6·4”一般坍塌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委托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该起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技术鉴定，并通过现场勘查、询问和调取档案材料等多方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与事故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一）福建福昇园林有限公司

福建福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昇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BW2AGF9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林中10号，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法定代表人：陈某，成立日期：2022年7月26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

装修；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专业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该企业取得由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取得由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系施工劳务不分等级。以上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二）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开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731842375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清市江阴工业区，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某旺，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5 日，经营范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从事江阴工业区内的基础设施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综合服务以及区内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

（三）陈某华

陈某华，女，汉族，1959年生，住址：福建省福清市，在本起事故中死亡，系福昇公司临时雇佣在事发项目中从事阀门井清底作业，未与福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四）陈某细

陈某细，男，汉族，1971年生，住址：福建省福清市，系福昇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

（五）林某宝

林某宝，男，汉族，1969年生，住址：福建省福清市，系福昇公司主要负责人。

二、事发项目和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一）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东南电化深海排放管迁改工程，建设单位：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博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包单位：福建福昇园林有限公司。该项目位于华兴路-圣发路，全长约2000米，合同工期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合同价格263.82万元，该工程实际已于2023年5月中旬完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撤离项目管理人员。事发相关的阀门井施工系该工程的计划增量内容，尚未完成设计图纸变更等工程增量审批手续。

（二）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江阴工业集中区中景石化北一号门路口处一座阀门井，事发基坑以放坡支护形式开挖土方，基坑底部大小约1.5m×4m，基坑上口大小约4m×2.5m，深约1.7m，作业内容为由工人手动对管底及管边的土方进行清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理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过程

2023 年 5 月，江阴开发公司项目负责人向博能公司负责人及福昇公司现场负责人陈某细告知后期计划增量工程内容，并告知增量审批手续及图纸设计工作还在进行当中。

2023 年 6 月 4 日，陈某细组织汪某民、陈某华等 5 名临时雇佣工人在江阴工业区久策公司厂区附近开展其它工程作业施工。上午 11 时许，陈某细认为中景石化北 1 号门增加的阀门预留井施工内容简单，便交待汪某民安排其余 4 名工人做完之后下午顺便把阀门预留井做好，此时工程增量相关审批手续及图纸设计工作均未完成。下午 13 时许，汪某民与 4 名工人到中景石化北 1 号门，对阀门井开展基坑清底作业。基坑已用挖掘机开挖至旧管面处，4 名工人下到基坑内手动清除管边及管底的土方。

13:23，陈某华正在弯腰对管底土方进行清理，此时汪某民发现基坑边出现裂隙，通知工人撤离，随即基坑壁发生坍塌，陈某华撤离不及，后背被坍塌的土方挤压，头部卡到管底，随即被坍塌的土方掩埋。

13:25，现场工人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进行徒手挖掘施救，约 3 分钟后，陈某华被工友挖出。

13:37，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立即对陈某华进行抢救，最终经现场抢救无效于 13:47 宣布死亡。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福昇公司代表人陈某细与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事宜展开协商。经协调，最终达成协议，双方达成谅解，死者遗体已火化。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68 万元。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察和询问调查，事发管道基坑土质疏松，含水量较大，作业人员未针对现场作业环境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必要的支护措施，导致施工过程中基坑坑壁发生坍塌，正在基坑中作业的陈某华因躲避不及被掩埋，最终抢救无效死亡，以上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福昇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福昇公司未按规定对临时雇佣的工人开展相应的安全培训、教育及考核工作并记录，未按规定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在未制定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开展施工作业；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上述问题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建福昇园林有限公司“6·4”一般坍塌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与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福建福昇园林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临时雇佣的工人开展相应的安全培训、教育及考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在未制定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开展施工作业；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林某宝。作为福昇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对工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及考核计划；对施工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现场管理缺位，造成施工班组在未制定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贸然开展施工作业，最终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陈某细。作为福昇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未按规定对临时雇佣的工人开展相应的安全培训、教育及考核工作；在未制定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开展施工作业；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福昇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七、防范措施

（一）福昇公司、江阴开发公司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结合事故发生原因，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特别要完善各类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参照执行；要做好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杜绝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严格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继续加大对企业宣传教育力度，要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检查力度，特别是针对各类施工工程，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有效增强员工安全意识，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福建福昇园林有限公司 “6·4”

一般坍塌死亡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